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17号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导师、拟申请学位研究生：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学位论文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日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等实际情况，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将分两个批次进行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安排

学位申请人修满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思想政治审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一）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1. 审查材料：

（1）《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纸质

版)

(2) 学位论文 (PDF 格式)

(3) 课程成绩单 (纸质版)

(4)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 (纸质版)

(5) 博士学术报告登记表及汇总表 (纸质版)

(6) 在读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 (纸质版及电子版, 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 原件由学院核验后退回, 学院教学秘书核对无误后需在《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及完成研究成果清单》上签名盖学院公章。)

(7) 学费交费凭证 (纸质版)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之后, 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材料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盖学院公章)

3. 研究生院审核材料时间:

第一批次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 2021年8月30日

第二批次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 2021年9月25日

4. 预答辩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要求组织预答辩, 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预答辩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如受疫情影响未返校, 预答辩可采用线上形式组织。)

采用线上答辩时，答辩要求、程序与现场会议答辩要求相同，答辩秘书做好会议的视频记录。线上答辩过程中涉及到签字的材料，可采用相关人员的电子版签字。)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材料：

(1)《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纸质版)

(2)盲审格式学位论文(PDF格式，命名：学院-学号-姓名-LW.pdf)

(3)学位论文大摘要(TXT格式，命名：学院-学号-姓名-ZY.txt)

(4)《信息汇总表》(按模板规范填写，XLS/XLSX格式)

5. 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时间：

第一批次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2021年9月15日

第二批次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2021年10月20日

(二)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1. 审查材料：

(1)《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学位论文预审方式由各学院制定)

(2)《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答辩申请表》

(3)《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备案表》

(4)盲审格式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命名：学院-学号-姓名.pdf，用于复制比检测及学位论文评审，提交后不得更换。)

(5) 科研成果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学院核验后退回,复印件由学院备案)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之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材料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清单汇总表》(盖学院公章)

(3) 《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盖学院公章)

3. 研究生院审核材料时间:

第一批次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 2021年9月10日

第二批次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 2021年10月15日

二、学位论文评审

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的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实施办法》(内工大校发〔2019〕4号)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通过的研究生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评审范围为申请答辩的全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低于15%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新设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新聘硕士生导师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答辩未通过再次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其它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可由学院组织送审。

评审时间为 30 天左右，请各学院在相应批次规定的时间前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影响学位授予时间。

三、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内工大校发〔2020〕45号）规定，通过评审的论文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各学院负责对评审通过研究生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核、签字、盖章。

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将“学位审批材料”送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盖章，之后由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前未通过审批而自行举行的答辩，其答辩成绩一律无效）。如研究生未返校，答辩材料复核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线上形式进行。采用线上答辩时，答辩要求、程序与现场会议答辩要求相同，答辩秘书做好会议的视频记录。答辩过程中涉及到签字的材料，可采用相关人员的电子版签字。

四、学位申请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审查《研究生学位（毕业）审批表》、学位论文及其他与学位申请相关的材料并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1. 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

（1）《申请博士学位审批书》（纸质版，一式二份）

（2）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二本及 PDF 电子版，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应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撰写，同时确保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完全一致）

(3) 作者简介、论文大摘要（电子版）

(4)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历教育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生成）

(5) 卷内目录（纸质版）

2. 硕士研究生提交材料:

(1) 《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二份）

(2) 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二本及 PDF 电子版，最终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应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撰写，同时确保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完全一致）

(3)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历教育硕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生成）

(4) 卷内目录（纸质版）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时间:

第一批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批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2021 年 12 月 5 日

在相应批次所规定提交材料时间前，各学院应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的毕业与拟授学位名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和学位申请材料。

五、注意事项

1.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严密、有序的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请各培

养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学院负责人各司其职，根据时间节点安排，仔细核查学费缴费情况、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论文学术规范等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学位授予的要求，严格把关，及时、认真做好各自的审核环节，安排好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及答辩的有关事宜。

2. 每位研究生只可选择一个批次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及学位论文送审，不得重复批次进行申请。

3. 工作中如有相关事宜咨询，可联系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王欣老师，联系电话：6372993。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25日